

永城市 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及安防工程（道路部分）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第一标

二〇二六年二月



# 永城市 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及安防工程（道路部分）项目

## 第一标段施工合同书

甲方（发包方）：永城市农村公路管理处

乙方（承包方）：河南省同裕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永城市农村公路管理处（发包方）为实施永城市 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及安防工程（道路部分）第一标段（施工），已接受河南省同裕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方）对该项目施工标段的中标。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书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第一标段包含 75 个项目，具体为：（1）陈官庄镇杨寨村张毛庄—杨庄，里程 0.405 公里；（2）陈官庄镇周楼—丁枣园，里程 1.017 公里；（3）陈官庄镇李圩孜村—安徽界，里程 0.326 公里；（4）陈官庄镇王庄—王庄，里程 0.126 公里，（5）崇法寺街道园艺场—永黄路，里程 0.642 公里；（6）陈集镇韩松元村—矿区小学路，里程 0.774 公里；（7）黄口镇陈楼—程庄，里程 2.51 公里；（8）黄口镇道庄—道庄，里程 1.362 公里，（9）顺和镇梁庄村高门庄—高门庄，里程 0.240 公里，（10）顺和镇玉皇村韩庄—韩庄，里程 0.262 公里；（11）顺和镇玉皇村刘小楼—刘小楼，里程 0.134 公里，（12）条河镇翟营村赵庄—赵庄，里程 0.413 公里；（13）条河镇侯庙村侯庙—侯庙，里程 0.296 公里；（14）条河镇侯庙村姚楼—姚楼，里程 0.246 公里，（15）条河镇王庙村张蒋庄—张蒋庄，里程 0.528 公里；（16）条河镇王庙村 S201—中心小学—条河街，里程 1.518 公里；（17）条河镇王庙村中心小学门前路加宽，里程 0.180 公

里；（18）卧龙镇浑河小学—潘楼，里程1.709公里，（19）新桥镇曹桥—曹桥，里程0.367公里，（20）新桥镇冯庄—冯庄，里程0.203公里；（21）新桥镇王庄—王庄，里程0.353公里；（22）薛湖镇董庄村刘庄—刘庄，里程0.270公里；（23）薛湖镇朱坑村—朱坑村，里程0.663公里；（24）薛湖镇闫庄村—陈集界，里程0.480公里，（25）鄆城镇夏柏园村王渡口—王渡口，里程0.349公里；（26）鄆城镇夏柏园村王渡口—丁庄路，里程0.342公里；（27）鄆城镇夏柏园村王渡口—闫阁，里程0.935公里；（28）鄆城镇肖楼村肖黑楼庄—肖木匠庄，里程0.660公里，（29）太丘镇东张庄—东张庄，里程0.145公里，（30）太丘镇黄桥村南刘庄—南刘庄，里程0.145公里；（31）大王集镇王小楼—王小楼，里程0.219公里；（32）大王集镇老浍河桥—太麻路，里程0.232公里；（33）茴村镇乡政府—G311，里程0.880公里；（34）裴桥镇前周阁村—前周阁村，里程0.313公里，（35）裴桥镇高楼庄—高楼庄，里程0.382公里；（36）裴桥镇王阁村张庄—张庄，里程0.157公里；（37）裴桥镇赵楼村—赵楼村，里程0.352公里；（38）双桥镇杨岗村大杨岗—小杨岗，里程1.267公里，（39）鄆阳镇陈楼—陈楼，里程0.146公里，（40）鄆阳镇太麻路—陈楼，里程0.478公里；（41）鄆阳镇杨庄—杨庄，里程0.295公里；（42）鄆阳镇黄庄—黄庄，里程0.420公里；（43）演集镇时庄村刘楼—刘楼，里程1.186公里；（44）演集镇时庄村刘楼—刘楼，里程0.074公里；（45）蒋口镇马楼—马楼，里程0.194公里，（46）蒋口镇骨堆集—骨堆集，里程0.627公里；（47）蒋口镇菊楼村朱沟—朱沟，里程0.256公里；（48）蒋口镇千佛村—千佛村，里程0.377公里；（49）蒋口镇菊楼村郭庄—郭庄，里程0.104公里，（50）蒋口镇张庙村张楼—张楼，里程0.098公里，（51）蒋口镇秦湾村刘土楼—刘土楼，里程0.251公里；（52）李寨镇202省道—薛刘庄桥段，里程1.252公里；（53）李寨镇李寨水厂

一李寨社区南，里程 0.767 公里；（54）刘河镇窰官坑村大庄—祖刘线，里程 0.174 公里；（55）刘河镇李庄村曹楼庄，里程 0.151 公里，（56）刘河镇三土楼—三土楼，里程 0.185 公里；（57）刘河镇张老窰—张老窰，里程 0.567 公里；（58）刘河镇刘陈线—小竹园，里程 0.142 公里；（59）龙岗镇孔湾村—孔湾村，里程 0.363 公里，（60）龙岗镇唐庄村宿井庄—宿井庄，里程 0.122 公里，（61）龙岗镇屈庄村屈庄—屈庄，里程 0.256 公里；（62）龙岗镇万店村南—秦楼—龙白路，里程 1.431 公里；（63）龙岗镇后李楼—后李楼，里程 0.26 公里；（64）龙岗镇小管庄—小管庄 2，里程 0.21 公里；（65）龙岗镇秦楼村郭庄—郭庄，里程 0.166 公里，（66）马桥镇郑店村—夏邑界(刘小庙庄)，里程 1.503 公里；（67）马桥镇戚庄—安徽界，里程 0.422 公里；（68）马桥镇沈楼村—苗浅庄南侧路，里程 0.484 公里；（69）马桥镇沈楼村—苗浅庄北侧路，里程 0.290 公里，（70）马桥镇田楼村田土路，里程 0.187 公里，（71）芒山镇刘厂—刘厂，里程 0.404 公里；（72）芒山镇前尧村—前尧村，里程 0.358 公里，（73）苗桥镇张楼村玉白楼—玉白楼，里程 0.991 公里；（74）十八里镇陈楼村—陈楼村，里程 0.189 公里；（75）十八里镇孙园村—孙园村，里程 0.816 公里，合计里程 37.598 公里。以上 75 个项目技术标准 按图纸。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投标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 (10) 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 (11) 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13) 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中标通知书中标价为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 壹仟捌佰玖拾捌万叁仟伍佰柒拾元壹角伍分（¥ 18983570.15 元），承包方装备险和承包方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等其他保险全包含在承包方投标的工程报价中，由承包方自行投保，保险费全部由承包方支付。

5、承包方项目经理：葛超。

6、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7、承包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发包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款。

9、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拨付 80% 的工程款，经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方可拨付至评审决算价款的 97%，剩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不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付清 3% 的质量保证金。若出现质量问题的，待返工整修达原工程质量要求标准后，付清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0、拨款申请资料必须提交质量验收合格报告，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11、履约保证金：本标段人民币玖拾肆万元整（¥ 940000.00 元）。

12、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为依据，未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的，本合同不生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3、承包方应按照监理办指示开工，工期为 6 个月，保修期 2 年。工程完工后，承包方提出交工申请，由发包方组织人员按相关文件及交（竣）工程程序进行验收。

14、承包方必须保证工程能够连续正常施工。不能按工期完成工程的，每延期一天罚款伍仟元整；同时，不能按期完工所产生的监理延期服务费由承包方全部承担。

15、承包方不准擅自变更本合同签订的项目位置及工程量，否则，不予计量，不予付款，一切后果由承包方全部承担。

16、本工程不准转包、分包，若承包方擅自转包、分包或者任何第三方以索要本合同项下工程款等原因起诉发包方，发包方为此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交通费、调查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承包方负担；另承包方需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 金额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由发包方直接在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17、承包方的施工设备、技术人员的配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承诺严格执行，否则给予伍仟元 / 天处罚（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8、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的防止扬尘污染等有关环保所有内容，如不按环保有关法律法规的内容执行，一切后果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19、本合同书在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二年、竣工验收后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20、对承包方违约的处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方的一切损失。

21、本合同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2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2016年3月2日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2016年3月2日

#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永城市农村公路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河南省同裕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永城市 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及安防工程（道路部分）第一标段（施工）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工程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三、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

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作为永城市 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及安防工程（道路部分）第一标段（施工）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和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地址：


电话：

日期：2026.3.2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葛超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东海路天泰市场 2 区 6 号楼

电话：0392-3222980

日期：2026.3.2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永城市 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及安防工程（道路部分）第一标段（施工）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永城市农村公路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河南省同裕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专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督促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不低于《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一切后果由施工方全部承担。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

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10、乙方必须在各施工路段交通道口及存在安全隐患的位置安放相应的国家标准的安全标志牌。

11、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交通部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3、乙方如不按照国家及地方等部门的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进行施工，一切安全后果全部由乙方负责。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日期：2016.3.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葛超

日期：2016.3.2



# 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河南省同裕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永城市 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及安防工程（道路部分）第一标段（施工）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 1、开工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 2、设立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帐户。
- 3、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工资。
- 4、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
- 5、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 6、坚决不侵害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 7、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权益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工资保障金中支付，并在一周内补足保障金。
- 8、如有违约我公司自愿接受一切处罚。我公司承担的本工程项目，如有农民工上访事件，业主有权对我公司 3 年内禁止进行永城市农村公路工程项目的投标。

承诺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 2026 年 3 月 2 日